

[ 吉林省 ] 06年高级会计师考试6.26-7.6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F\\_BC\\_BB\\_E5\\_90\\_89\\_E6\\_9E\\_97\\_E7\\_c48\\_813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F_BC_BB_E5_90_89_E6_9E_97_E7_c48_81335.htm)

吉人联字[2006]58号 各市（州）人事局、财政局，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驻省中直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为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加快我省高级会计专业人才的开发和培养，根据国家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48号）精神，省人事厅、财政厅研究决定，从2006年起，我省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试点工作，凡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资格人员，必须先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申报评审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领导 省人事厅、财政厅负责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市（州）人事局、财政局负责本地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的有关组织管理工作。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省人事厅、财政厅共同负责确定本省考试合格标准。省人事厅负责全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高级会计师考试教材征订、考前培训、试卷评阅、成绩管理工作。二、适用范围 我省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人员范围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或会计管理、教学、研究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因人事职称考试严重违纪违规或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在处罚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三

、考试工作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工作由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承担。省中直驻长单位报考人员的考试报名由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负责。各市（州）考试报名工作由当地人事职考部门负责。省、中直驻各地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到当地人事职考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至7月6日（省直报名点报名期间周六、周日不休息）。（二）报名地点 驻长省、中直企事业单位考生统一到省人事厅办公楼南侧50米富锦路邮局（建设街2766号，西解放立交桥建设广场原省戏校对过）报名。各市（州）报名点由当地人事职考部门负责自行确定。省、中直驻各地单位按属地原则到当地人事职考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三）报名办法 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1.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2. 按照报名条件要求，提交毕业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3. 近期6个月内同一底片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4. 身份证复印件1张（贴在报名表背面）。各市（州）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审核汇总和上报考生《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四）报考条件 考试类别 专业及职称 学位或学历 专业工作年限 高级会计师 已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会计或相关专业的在职人员。博士学位 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满2年 硕士学位 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满4年。大学本科 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满5年。大学专科 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满6年。不具备规定学历 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取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除上述条件外，考报人员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执行《会计法》，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财政、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2、身体健康。3、报考条件要求的年限计算到考试当年年底。4、考试报名时不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条件限制。（五）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备注 高级会计师 2006年9月3日上午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考生可携带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六）考试内容、方式及考点设置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办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财务、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考点统一设在长春市。（七）发布成绩与颁发合格证 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人员，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作为评审高级会计师的必备条件，考试合格证书3年内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我省根据会计专业人员实际情况，参照国家考试合格标准，确定当年省内参评合格标准，并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内成绩合格证。省内成绩合格证只在本年度本省评审时有效。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财政厅统一发放。（八）考试收费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吉价收函[2001]52号文件规定执行。每人交考试费49元，其中报名费13元，考试费36元。各市（州）人事考试机构留用报名费13元。（九）报考信息上报 各市（州）人事考试机构在完成报名工作后，于7月15

日前上报《2006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